达拉特旗公安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办法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建立健全审查核发许可证件的管理档案，公开办理许可证件的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信箱，并监督指导从业单位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管理规定。 省级公安机关对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和公路运输通行证应当建立计算机数据库，包括证件编号、购买企业、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剧毒化学品品名和数量、目的地、始发地、行驶路线等内容。数据库的项目和数据的格式应当全国统一。治安管理、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或者通报制度。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5 号公布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05 号，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2012 版)>的通知》（公境出[2012]207 号） 第二条　承担受理、审批签发普通护照职责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须由公安部确定。其中，县（市、区、旗）、设区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负责受理普通护照申请；设区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审批签发机构）负责审批签发普通护照；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制证机构）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的普通护照受理、审批签发工作，并制作普通护照。 县（市、区、旗）、设区市公安机关未设立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所设立的出入境管理机构不符合受理、审批签发普通护照机构标准的，由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层报公安部另行确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审批签发。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三）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四）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五）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5	往来港澳通行证（初审）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发布 1986 年 12 月 25 日实施　现行有效） 第六条　内地居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的通知》（公境港〔2015〕616 号） 第一章 受理　一、受理部门 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由其常住户口所 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相应规定受理：(一)内地居民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商务签注，须由其 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二)内地居民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 逗留签注，须由劳务经营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含， 下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三)军人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须由部队或者 工作单位驻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四)内地居民持逗留签注赴香港后，在香港或者返回 内地期间再次申请逗留签注(包括同时补、换发往来港澳通 行证)，或者在香港申请赴澳门其他签注，可以由广东省公 安厅深圳出入境签证办事处(以下简称深圳签证办)受理。(五)内地居民持逗留签注赴澳门后，在澳门或者返回内地期间再次申请逗留签注(包括同时补、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在澳门申请赴香港其他签注，可以由广东省公安厅珠海出入境签证办事处(以下简称珠海签证办)受理。 符合公安部规定的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办往来港澳 通行证、签注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由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出入 境管理部门受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往来台湾通行证（初审）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实行）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　自1992年5月1日起施行 2015年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1号公布 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7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2.【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 588 号 2011 年修正本）第三条 开办旅店，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可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12 号发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36 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1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12 号令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第 37 项 项目名称：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阶段责任：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作出变更备案或不予变更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备案单位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按时办结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后不定期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阶段责任：将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作出变更备案或不予变更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备案单位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按时办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后不定期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本）（1985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现行有效）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20 号令）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三）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16	公民居民身份证的申领、补领、换领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 年修正本）（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4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虚假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17	婴儿出生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本）（1985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现行有效）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20 号令）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三）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户口主项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本）（1985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现行有效）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20 号令）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三）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19	死亡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本）（1985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现行有效）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20 号令）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三）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20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 年 6 月 7 日公安部令第 78 号公布 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虚假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本）（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本）（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 10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 5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3.【部委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 年 8 月 17 日公安部令第 104 号公布（已废止）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46 号发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有条件的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试行在互联网公布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但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20 号令）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三）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22	居住证的申领、补领、换领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663 号）（2015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09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九条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对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在偏远地区、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作发放居住证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实施办法中可以对制作发放时限作出延长规定，但延长后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一条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20 号令）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三）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	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本）（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个人及企业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进行评审，并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3.公示、转报阶段责任：对确定的拟奖励企业（个人）名单，在主要新闻媒体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励企业（个人）名单，报相关部门予以批准。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4	对举报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修正本）（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个人及企业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进行评审，并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3.公示、转报阶段责任：对确定的拟奖励企业（个人）名单，在主要新闻媒体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励企业（个人）名单，报相关部门予以批准。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个人及企业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进行评审，并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3.公示、转报阶段责任：对确定的拟奖励企业（个人）名单，在主要新闻媒体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励企业（个人）名单，报相关部门予以批准。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6	对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或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06 年 3 月 1 日，修正时间：201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个人）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施行日期：2012 年 6 月 30 日）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8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的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施行日期：2012 年 6 月 30 日）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个人）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实施日期：2012 年 6 月 30 日）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7.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30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实施日期：2012 年 6 月 30 日）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7.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个人）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施行日期：2012年6月30日）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7.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32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施行日期：2012年6月30日）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对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13年7月1日）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34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13年7月1日）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	对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36	对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13 年 7 月 1 日）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38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13 年 7 月 1 日）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	对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13 年 7 月 1 日）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40	对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八十条　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42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个人）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44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4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13年7月1日）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48	对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50	对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时间：2013 年 7 月 1 日）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1	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52	对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未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	对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54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56	对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7	对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实施时间：2012 年 6 月 30 日）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58	对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实施时间：2012 年 6 月 30 日） 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 第八十条　第三款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60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施行日期：2012 年 6 月 30 日）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施行日期：2012 年 6 月 30 日）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第二款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62	对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施行日期：2012 年 6 月 30 日）第八十一条　第三款 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	对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八十四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64	对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13年7月1日）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13 年 7 月 1 日）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66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三）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四）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五）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公安部令第 51 号发布）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并对计算机造成危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公安部令第 51 号发布）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	对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公安部令第 51 号发布）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公安部令第 51 号发布，）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	对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公安部令第 51 号发布）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2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3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公安部令第 51 号发布）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3.【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第二十七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一）系统重要部分的冗余或者备份措施；（二）计算机病毒防治措施；（三）网络攻击防范和追踪措施；（四）安全审计和预警措施；（五）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留存 1 年以上措施；（六）记录用户账号、主叫电话号码和网络地址措施；（七）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措施；（八）垃圾信息、有害信息的防治、清理措施；（九）信息群发限制措施；（十）其他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技术措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3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	对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公安部令第 51 号发布）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3.【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第二十六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十）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公安部令第 51 号发布）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公安部令第 51 号发布，实施时间：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3.【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第二十六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三）病毒、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和系统升级制度；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	对在非经营活动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2.【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实施时间：2000年4月26日）第十六条 第一款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8	对在经营活动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2.【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实施时间：2000年4月26日）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月8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9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１９９４年２月１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４７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2.【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公安部令第 51 号发布，实施时间：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十六条　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２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0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1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 年 1 月 8 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2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月12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3	对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 年 1 月 8 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第二十七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一）系统重要部分的冗余或者备份措施；（二）计算机病毒防治措施；（三）网络攻击防范和追踪措施；（四）安全审计和预警措施；（五）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留存 1 年以上措施；（六）记录用户账号、主叫电话号码和网络地址措施；（七）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措施；（八）垃圾信息、有害信息的防治、清理措施；（九）信息群发限制措施；（十）其他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技术措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4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 年 1 月 8 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非法占有、使用、窃取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干扰；（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5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6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或者所提供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第十七条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并如实提供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互联网基础数据及其他数据文件。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月1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7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修正。） 第二百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3.【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 年 1 月 8 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7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8	对以其他方式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月18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9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 年 1 月 8 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9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 年 1 月 8 日）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 年 1 月 8 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2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 年 1 月 8 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22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3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 年 1 月 8 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23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4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 年 1 月 8 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24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5	对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 年 1 月 8 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25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6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２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2月1日） 第八条　第二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颁布机构：国务院，施行时间：1998年3月6日） 第十一条　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２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2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7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２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2月1日） 第八条　第三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27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8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２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2月1日） 第八条　第一款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28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9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２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2月1日）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颁布机构：国务院，施行时间：1998年3月6日） 第七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0	对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未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２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2月1日） 第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２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30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1	对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２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2月1日） 第十条　第一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颁布机构：国务院，施行时间：1998年3月6日） 第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3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2	对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从事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１９９６年1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２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２月１日）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 第二十二条　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２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32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3	对单位非法使用、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准确定级，并按照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保护；（二）新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应当在规划、设计阶段确定安全保护等级，同步建设符合该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设施，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三）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结构、处理流程、服务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安机关要求重新确定等级的，应当重新定级；（四）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使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并取得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五）定期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保护制度和措施进行自查和整改；（六）建立安全保护组织，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人，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33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4	未按要求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确定为第二级保护等级的，应当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确定为第三级的，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确定为第四级以上的，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34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5	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单位未按规定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单位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接入本网络联网单位和用户的备案工作，真实、准确、完整登记联网单位和用户的名称、性质、有效证件、互联网地址、装机地址、上网电话、联系人等公安机关要求备案的信息，报送同级公安机关，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联网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二）记录并留存接入本网络的联网单位和用户登录、退出互联网时间及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等上网日志信息，留存时间不少于1年；（三）落实相关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通过互联网地址和相关网络应用信息能够对应联网单位和用户信息； （四）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涉及互联网的违法犯罪行为，并采取人工值守、远程联网查询等方式提供24小时快速查询支持；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35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6	对未依据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进行测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第一款 计算机信息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重大经济建设等信息的，其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等级测评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进行测评。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经测评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3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7	对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未经测评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第二款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经测评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37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8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经测评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并如实提供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互联网基础数据及其他数据文件。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38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9	对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单位、提供服务器托管或租赁空间服务的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他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异常流量和违法信息监测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发现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网上传播违法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及时采取删除、停止传输等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39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0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但未按要求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一）计算机机房安全管理制度；（二）安全责任制度；（三）病毒、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和系统升级制度；（四）系统安全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制度；（五）账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六）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职责；（七）重要设备、介质管理制度；（八）信息发布审查、登记、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九）信息群发服务管理制度；（十）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十一）案件、事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十二）其他与安全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40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1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未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 年 1 月 8 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一）系统重要部分的冗余或者备份措施；（二）计算机病毒防治措施；（三）网络攻击防范和追踪措施；（四）安全审计和预警措施；（五）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留存 1 年以上措施；（六）记录用户账号、主叫电话号码和网络地址措施；（七）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措施；（八）垃圾信息、有害信息的防治、清理措施；（九）信息群发限制措施；（十）其他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技术措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4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2	对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结构、配置等用户信息和非法占有、使用用户的信息资源，非法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设置隐蔽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在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结构、配置等用户信息；不得非法占有、使用用户的信息资源；不得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设置隐蔽信道。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42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3	对联网单位和用户未采取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等安全保护措施并未按规定定期更改密码，保障所使用上网账号的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第一款 联网单位和用户应当采取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等安全保护措施，定期更改密码，保障所使用上网账号的安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43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4	对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和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用户终端在10台以上的联网单位未按要求安装、运行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安全管理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和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用户终端在10台以上的联网单位应当安装、运行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安全管理系统。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44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5	对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和通过无线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地点管理者，未采取用户登录认证安全技术措施，并未按要求对上网用户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宾馆、酒店、餐厅、机场、车站、阅览室等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和通过无线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地点管理者，应当采取用户登录认证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上网用户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45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6	对使用内部网络地址与互联网网络地址转换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联网单位，未记录并留存用户上网终端硬件地址等信息与内部网络地址和互联网网络地址的对应关系并按规定留存时间不足1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使用内部网络地址与互联网网络地址转换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联网单位，应当记录并留存用户上网终端硬件地址等信息与内部网络地址和互联网网络地址的对应关系。留存时间不少于1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4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7	对违法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移动通讯终端制作、传播、复制信息，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移动通讯终端制作、传播、复制下列信息：（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四）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五）散布谣言，发布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六）煽动聚众滋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的；（八）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九）散布他人隐私，侮辱、诽谤、恐吓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十）从事考试作弊相关活动的；（十一）贩卖假币、假证件、假发票、假冒伪劣商品、枪支弹药、爆炸物、迷药、窃听器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物品的；（十二）法律、法规禁止制作、传播、复制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47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8	对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非法占有、使用、窃取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非法占有、使用、窃取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48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9	对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干扰；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49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0	对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50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1	对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他人账号和密码，或者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账号和密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他人账号和密码，或者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账号和密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5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2	对非法截取、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非法截取、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52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3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53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4	对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假冒他人名义制作、传播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网络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七）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假冒他人名义制作、传播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网络诈骗。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54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5	对建立或者管理主要用于传播、交流违法犯罪信息的网站、群组、论坛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八）建立或者管理主要用于传播、交流违法犯罪信息的网站、群组、论坛等。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55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6	对允许、放任他人在自己所有或者管理的网站、网页、群组上发布违法信息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移动通讯终端制作、传播、复制下列信息：（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四）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五）散布谣言，发布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六）煽动聚众滋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的；（八）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九）散布他人隐私，侮辱、诽谤、恐吓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十）从事考试作弊相关活动的；（十一）贩卖假币、假证件、假发票、假冒伪劣商品、枪支弹药、爆炸物、迷药、窃听器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物品的；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制作、传播、复制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九）允许、放任他人在自己所有或者管理的网站、网页、群组上发布第二十八条所禁止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56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7	对为非法网站提供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网络存储空间等服务，或者通过投放广告等方式向其直接、间接提供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十）为非法网站提供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网络存储空间等服务，或者通过投放广告等方式向其直接、间接提供资金。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57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8	对明知是非法网站，向其提供互联网接入、通讯传输通道、代收费、费用结算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十一）明知是非法网站，向其提供互联网接入、通讯传输通道、代收费、费用结算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58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9	对以牟利为目的，在互联网上散布、删除信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十二）以牟利为目的，在互联网上散布、删除信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59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0	对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方法、程序、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十三）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方法、程序、工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60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1	对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的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十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6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2	对未通过测评能力评估，从事测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一）未通过测评能力评估，从事测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62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3	对影响被测评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危害被测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3〕755号） 第二十六条 等级测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等保办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情形严重的，予以通报：（二）影响被测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危害被测评信息系统安全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二）影响被测评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危害被测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63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4	对擅自向第三方泄露被测评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秘密和其他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3〕755号） 第二十七条 等级测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等保办应取消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并向社会公告。（三）故意泄露被测评单位工作秘密、重要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 第二十八条 等级测评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等保办应责令等级测评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等级测评机构暂停其参与测评工作；情形特别严重的，应注销其等级测评师证书，并对其所在等级测评机构进行通报。（一）未经允许擅自使用或泄露、出售等级测评工作中收集的数据信息、资料或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三）擅自向第三方泄露被测评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秘密和其他信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64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5	对故意隐瞒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如实出具测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3〕755号） 第二十七条　等级测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等保办应取消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四）故意隐瞒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如实出具等级测评报告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四）故意隐瞒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如实出具测评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65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6	对擅自占有、使用测评相关资料及数据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五）擅自占有、使用测评相关资料及数据文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66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7	对违法分包或者转包测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3〕755号） 第二十六条 等级测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等保办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情形严重的，予以通报。（四）分包或转包等级测评项目，以及扰乱测评市场秩序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六）分包或者转包测评项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67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8	对违法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及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业务，或者限定被测评单位购买、使用其指定的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七）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及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业务，或者限定被测评单位购买、使用其指定的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68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9	对其他可能影响测评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测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八）其他可能影响测评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测评工作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69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0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１９９４年２月１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４７号发布） 修改依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 年 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7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70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1	对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１９９４年２月１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４７号发布） 第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 第二十六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十一）案件、事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7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2	对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１９９４年２月１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４７号发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２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72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3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１９９４年２月１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４７号发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公布，1999年1073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4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１９９４年２月１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４７号发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２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74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5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75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6	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76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7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77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8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78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9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79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80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8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82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83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84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5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6	对未经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7	对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8	对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偿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9	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0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移动通讯终端制作、传播、复制下列信息：（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四）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五）散布谣言，发布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六）煽动聚众滋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的；（八）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九）散布他人隐私，侮辱、诽谤、恐吓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十）从事考试作弊相关活动的；（十一）贩卖假币、假证件、假发票、假冒伪劣商品、枪支弹药、爆炸物、迷药、窃听器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物品的；（十二）法律、法规禁止制作、传播、复制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2.【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制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并公布，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2	对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3	对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2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4	对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5	对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6	对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7	对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6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8	对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9	对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0	对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1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2	对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3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4	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	对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4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6	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8	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9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0	对保安员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1	对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2	对保安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3	对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4	对保安培训机构因违反《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被公安机关给予两次罚款处罚后，又违反《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安部令第 8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6 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因违反本办法被公安机关给予两次罚款处罚后，又违反本办法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185	对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修正本）（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第三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2.【部委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 年修正本）（2010 年 2 月 3 日公安部令第 112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6 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6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修正本）（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第三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2.【部委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 年修正本）（2010 年 2 月 3 日公安部令第 112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6 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二）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187	对保安培训单位以培训为名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修正本）（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2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2.【部委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 年修正本）（2010 年 2 月 3 日公安部令第 112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6 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单位以培训为名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依前款规定，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8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不得招用境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修正本）（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款　保安服务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2009年12月29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 （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 （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 （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 （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89	对保安培训单位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修正本）（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应当注明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2009年12月29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15日《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 （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 （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 （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 （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0	对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191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2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3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4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5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6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7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8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9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0	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1	对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27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2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3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4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5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6	对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3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7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安部令第 87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8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9	对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6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0	对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安部令第 87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1	对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安部令第 87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2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3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3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4	对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5	对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安部令第 87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6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6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7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8	对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9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0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修正本）（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1	对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3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2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修正本）（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3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修正本）（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4	对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修正本）（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5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修正本）（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6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7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9 号公布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九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8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公布 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　（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29	对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公布 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　（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0	对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编者注: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二条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31	对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编者注: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二条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2	对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二条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33	对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四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4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五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35	对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6	对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37	对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8	对伪造信用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39	对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2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0	对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3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41	对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2	对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编者注：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43	对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编者注：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4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编者注：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7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45	对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编者注：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8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6	对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47	对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8	对恶意透支信用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49	对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0	对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编者注：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3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51	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编者注：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4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2	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编者注：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53	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编者注：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4	对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编者注：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7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55	对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编者注：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8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6	对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57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三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8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四条　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59	对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0	对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61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2	对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公布）（编者注：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2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63	对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处罚	行政处罚	（2000 年 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280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4	对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年修订本）（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公布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265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本）（1999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0 号发布，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6	对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67	对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8	对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69	对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0	对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71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2	对强行进入场内，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73	对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4	对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75	对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6	对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77	对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8	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79	对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0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81	对结伙斗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2	对追逐、拦截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83	对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4	对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85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6	对冒用宗教、气功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冒用宗气、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87	对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8	对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89	对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0	对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91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2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93	对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4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95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6	对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97	对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8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99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0	对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01	对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2	对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03	对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4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05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6	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07	对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8	对在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09	对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0	对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11	对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2	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13	对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4	对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15	对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6	对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17	对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19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0	对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21	对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2	对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23	对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4	对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25	对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6	对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27	对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8	对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29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0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31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2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33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4	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35	对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6	对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37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8	对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39	对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0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41	对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2	对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43	对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4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45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6	对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47	对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8	对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49	对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0	对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51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2	对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53	对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4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55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6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57	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8	对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59	对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0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61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2	对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63	对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4	对偷开他人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65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6	对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67	对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8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69	对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0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71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2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73	对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4	对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75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6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77	对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第二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8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79	对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7 年 6 月 5 日公安部第 92 号令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3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57 号公布）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0	对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7 年 6 月 5 日公安部第 92 号令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3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57 号公布）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381	对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7 年 6 月 5 日公安部第 92 号令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3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57 号公布） 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2	对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7 年 6 月 5 日公安部第 92 号令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3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57 号公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383	对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7 年 6 月 5 日公安部第 92 号令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3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57 号公布） 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4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2009年修正本）（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编者注：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1991年9月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九条、有查禁卖淫、嫖娼活动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为使违法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向其通风报信、提供便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385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6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387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389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0	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391	对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2	对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393	对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4	对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395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6	对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397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8	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399	对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0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01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2	对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03	对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4	对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05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6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07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8	对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09	对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0	对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11	对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2	对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13	对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4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15	对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6	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17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8	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19	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0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21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2	对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23	对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4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25	对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6	对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27	对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8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29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0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31	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2	对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33	对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4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35	对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6	对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37	对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8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39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0	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41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2	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2001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5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5 号，2001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3	对违反规定开办旅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本）（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安部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可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4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本）（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安部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条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45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已经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务：（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务；（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6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已经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务部批准文件后 5 日（工作日，下同）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 5 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7	对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已经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8	对假借他人名义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第七条　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一）假借他人名义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49	对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第七条　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二）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0	对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第七条　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三）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51	对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第七条　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四）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2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53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4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55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6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57	对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8	对单位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59	对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再生资源管理办法》（2007 年 3 月 27 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 8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1 月 30 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七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7 年第 8 号 2006 年 5 月 17 日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0	对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足两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再生资源管理办法》（2007 年 3 月 27 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 8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1 月 30 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九条第三款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7 年第 8 号 2006 年 5 月 17 日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1	对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5 号公布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05 号，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2	对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5 号公布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05 号，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3	对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5 号公布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05 号，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4	对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5 号公布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05 号，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5	对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１月５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１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安部令第 16 号发布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５００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第（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安部令第 16 号发布实施）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得知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7 年第 8 号 2006 年 5 月 17 日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6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１月５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１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第（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实施）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得知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7年第8号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7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１月５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１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有前款所列第（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实施）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得知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7年第8号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8	对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1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有前款所列第（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实施）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得知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7年第8号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9	对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1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实施）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得知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7年第8号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0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第 8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28 号，2005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第 84 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 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本）（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 年 0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通过之日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 60%—100%的罚款；对逃匿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够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2	对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73	对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4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本）（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475	对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本）（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6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本）（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477	对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本）（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8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 年修正本）（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79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 年修正本）（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0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群众性集会中，对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 年修正本）（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81	对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修正本）（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2	对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483	对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4	对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盾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盾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485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6	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修正本）（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487	对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修正本）（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8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489	对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0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修正本）（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491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 年修订本）（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2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 年修订本）（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93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 年修订本）（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4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 年修订本）（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95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 年修订本）（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6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 年修订本）（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97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 年修订本）（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款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8	对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 年 3 月 6 日公安部令第 24 号公布施行）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一)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499	对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 年 3 月 6 日公安部令第 24 号公布施行）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二)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处以警告、月租金三倍以下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0	对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 年 3 月 6 日公安部令第 24 号公布施行）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501	对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 年 3 月 6 日公安部令第 24 号公布施行）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2	对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 年 3 月 6 日公安部令第 24 号公布施行）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503	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 年 3 月 6 日公安部令第 24 号公布施行） 第十条　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同时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月工资两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4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2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2 号，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505	对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2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2 号，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6	对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发布）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507	对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发布）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8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发布）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509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发布） 第二十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10	对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剧毒化学品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　（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11	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剧毒化学品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　（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12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剧毒化学品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　（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13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剧毒化学品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　（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14	对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剧毒化学品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　（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15	对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剧毒化学品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　（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16	对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剧毒化学品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　（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17	对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剧毒化学品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　（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18	对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 25 日公安部令第 7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 25 日公安部令第 7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剧毒化学品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77 号，2005 年 4 月 21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　（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19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0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21	对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2	对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23	对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4	对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25	对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6	对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27	对利用极端主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8	对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29	对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且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0	对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31	对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2	利用其他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33	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4	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35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6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37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8	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39	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0	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41	对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而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第一款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2	对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而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43	对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4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45	对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6	对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47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8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49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0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51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2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53	对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4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55	对新闻媒体等单位（或个人）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6	对单位（或个人）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557	对单位（或个人）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8	对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公布 自 1997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公布 自 1997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9	对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公布 自 1997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公布 自 1997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0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公布 自 1997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公布 自 1997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1	对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公布 自 1997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公布 自 1997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2	对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公布 自 1997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公布 自 1997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3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2.【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安部令第 87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64	对单位应当安装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2007 年 4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 》修正根据 2020 年 7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下列场所和部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一)广播、电视、电信、邮政等系统的重要部位；(二)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场所；(三)金融机构的金库、营业场所及其重要部位以及货币押运车辆等；(四)民用机场、车站、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物流园区的重要部位，公共交通工具；(五)重要物资仓库和粮库；(六)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的场所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单位的重要部位；(七)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油(气)、热力供应设施；(八)旅店、商场、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的主要出入口和通道；(九)博物馆、档案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存放有重要物品的纪念馆和展览馆等场所；(十)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公园、城市广场、体育场馆、地下人行通道等人员较多的场所；(十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居民住宅区的公共区域；(十二)其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相关场所或者部位。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应当安装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7 年 4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 》修正根据 2020 年 7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指定技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安装单位和技防系统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维修单位的；（二）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务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罚没款物不出具正式票据的；（五）贪污、挪用罚没款物的；（六）其他利用职务便利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5	对单位、个人在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安装具有音视频采集功能技防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下列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禁止安装具有音视频采集功能的技防系统：（一）旅店业客房、娱乐场所包间；（二）集体宿舍、公寓房间；（三）哺乳室、公共浴室、更衣室、化妆间、卫生间；（四）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内可能泄露客户个人信息的区域；（五）选举箱、举报箱、投票点等附近可能观察到个人意愿表达或者行为的区域；（六）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安装具有音视频采集功能技防系统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指定技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安装单位和技防系统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维修单位的；（二）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务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罚没款物不出具正式票据的；（五）贪污、挪用罚没款物的；（六）其他利用职务便利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566	对建设单位因技防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第五款技防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技防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指定技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安装单位和技防系统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维修单位的；（二）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务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罚没款物不出具正式票据的；（五）贪污、挪用罚没款物的；（六）其他利用职务便利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7	对单位、个人破坏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指定技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安装单位和技防系统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维修单位的；（二）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务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罚没款物不出具正式票据的；（五）贪污、挪用罚没款物的；（六）其他利用职务便利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568	对单位、个人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主要用途和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主要用途和范围。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指定技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安装单位和技防系统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维修单位的；（二）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务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罚没款物不出具正式票据的；（五）贪污、挪用罚没款物的；（六）其他利用职务便利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9	对单位、个人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指定技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安装单位和技防系统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维修单位的；（二）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务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罚没款物不出具正式票据的；（五）贪污、挪用罚没款物的；（六）其他利用职务便利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570	对单位、个人非法使用、传播、复制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法使用、传播、复制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指定技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安装单位和技防系统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维修单位的；（二）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务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罚没款物不出具正式票据的；（五）贪污、挪用罚没款物的；（六）其他利用职务便利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71	对单位、个人伪造、变造、涂改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的有关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伪造、变造、涂改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的有关证书。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指定技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安装单位和技防系统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维修单位的；（二）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务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罚没款物不出具正式票据的；（五）贪污、挪用罚没款物的；（六）其他利用职务便利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572	对单位、个人影响技防系统使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影响技防系统使用的其他行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73	对单位应当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而未安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8 月 2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　下列场所和部位应当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一）广播、电视、电信、邮政等系统的重要部位；（二）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场所；（三）金融机构的金库、营业场所及其重要部位以及货币押运车辆等；（四）民用机场、大型车站以及道路交通的重要部位；（五）重要物资仓库和粮库；（六）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的场所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单位的重要部位；（七）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油（气）、热力供应设施；（八）星级饭店、大型娱乐场所的主要出入口和主要通道；（九）博物馆、档案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存放有重要物品的纪念馆和展览馆等场所；（十）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园、城市广场、地下人行通道等人员较多的场所；（十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较大规模居民住宅区的重要部位；（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需要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场所或者部位。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应当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而未安装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8 月 2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1 月 2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4	对在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安装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或者其他视频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8 月 2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下列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禁止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一）旅店业客房、娱乐场所包间；（二）集体宿舍、公寓房间；（三）哺乳室、公共浴室、更衣室、化妆间、卫生间；（四）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内可能泄露客户个人信息的区域；（五）选举箱、举报箱、投票点等附近可能观察到个人意愿表达或者行为的区域；（六）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或者其他视频设备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8 月 2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75	对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建成试运行1个月后，应当委托具有检验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检测。检测通过后，建设单位会同公安机关组织验收。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验收，并对建设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6	对单位、个人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设施、设备以及调取图像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设施、设备以及调取图像信息。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77	对单位、个人擅自删改，故意隐匿、毁弃留存期限内图像信息的原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删改，故意隐匿、毁弃留存期限内图像信息的原始记录。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8	对单位、个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7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79	对单位、个人擅自提供、买卖、散发、传播、非法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提供、买卖、散发、传播、非法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0	对单位、个人擅自改变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用途和权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擅自改变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用途和权限。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1	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97年12月11日批准，公安部于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于1997年12月30日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582	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目录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97年12月11日批准，公安部于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于1997年12月30日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7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3	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584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5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586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7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588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9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1]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590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1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592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3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594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5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596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7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598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9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00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1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02	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3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04	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5	虐待遗弃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06	强迫交易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7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08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9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10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1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12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1]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3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14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5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16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7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违反监督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18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9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20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1	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22	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3	卖淫、嫖娼、拉客招嫖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24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5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26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1]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7	为赌博提供条件赌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28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9	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30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1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32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3	放任卖淫、嫖娼活动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34	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经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居民身份证法》分总则、申领和发放、使用和查验、法律责任、附则5章23条，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同时废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依照本法在2012年1月1日前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6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5	冒用居民身份证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经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居民身份证法》分总则、申领和发放、使用和查验、法律责任、附则5章23条，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同时废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依照本法在2012年1月1日前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6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36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7年6月5日公安部第92号令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公布）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6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7	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7 年 6 月 5 日公安部第 92 号令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3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57 号公布）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6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38	侮辱国旗	行政处罚	（1990 年 6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6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9	侮辱国徽	行政处罚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6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40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制造、买卖或者运输枪支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6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1	违规运输枪支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6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42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比照刑法条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6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3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丢失枪支不报制造、销售仿真枪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制造、买卖或者运输枪支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6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44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7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5	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46	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7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48	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9	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50	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1	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52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3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54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相关情况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未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相关情况转让后未在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未定期检测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安全设施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的产量、流向、储存量和用途，或者未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误售、误用，或者发生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误售、误用后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5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限制区域的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6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喷涂警示标志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的，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7	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58	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2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9	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未按规定缴交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60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2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1	未经批准登记、领取执照便开业或出现变更事项未在三日内备案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旅管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可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62	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已经于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日公布施行。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3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第三十八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64	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5	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发布）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66	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发布）。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7	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发布）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68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20条第1项、第2项、第4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9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20条第1项、第2项、第4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70	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20条第3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2.《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第19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单位、提供服务器托管或租赁空间服务的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他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异常流量和违法信息监测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发现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网上传播违法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及时采取删除、停止传输等措施，并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第35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1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23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6条第1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第16条第3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2条：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72	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6条第1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第20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3	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6条第1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第20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74	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6条第2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第20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3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5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6条第4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第20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5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第6条第2、3、4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第16条第2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3.《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第29条第6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第34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76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8条：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第29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6条第2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第20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第29条第2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干扰。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7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8条：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第29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6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第20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第29条第3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78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8条：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第29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6条第4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第20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5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第6条第2、3、4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第16条第2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4.《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第29条第6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9	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21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2.《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15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3.《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第30条》第30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80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21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2.《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1	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21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2.《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第17条：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并如实提供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互联网基础数据及其他数据文件。第30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82	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21条第5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2.《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第26条8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八)信息发布审查、登记、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第30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3	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违法转借、转让用户帐号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21条第5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84	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8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报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第14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4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5	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14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30条第1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86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2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7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未悬挂禁烟标志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3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88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19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9	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 9 条：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第 18 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90	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 14 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第 20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5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1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2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3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盘问、检查，被指控有犯罪行为、有现场作案嫌疑、身份不明、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其继续盘问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694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民传唤、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5	对与治安案件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或扣留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696	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工具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7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强行驱散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对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要及时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法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进行追缴；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98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检测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9 号公布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可以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并且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对检测结果显示有吸毒嫌疑的，要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法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进行追缴；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9	对吸毒人员的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9 号公布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可以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并且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对检测结果显示有吸毒嫌疑的，要及时受理。对吸毒人员有下列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法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进行追缴；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00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2.【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5 号公布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并应及时受理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法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进行追缴；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1	对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行为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并有以下行为的，（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并应及时受理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法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进行追缴；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02	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中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不听制止、继续滞留现场人员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有非法或不按规定时间、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法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进行追缴；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3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采取的措施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行为的，应及时受理.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704	对外国人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外国人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外国人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强措施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 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作案嫌疑的外国人，且不交代真实姓名的，经调查仍不能排除嫌疑的，应及时受理，可以拘留审查.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交通运输公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反所得、非法财物上交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5	对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有关场所采取的措施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安部令第 87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储存或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及时受理.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法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进行追缴；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06	对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公民强行遣回原地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应及时受理，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法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进行追缴；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7	对非法制作、生产、储存、运输、进出口、销售、提供、购买、使用、持有、报废、销毁枪支等武器、弹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扣押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发生枪支等武器、弹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失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作、生产、储存、运输、进出口、销售、提供、购买、使用、持有、报废、销毁前款规定的物品。公安机关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其他主管部门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并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其他单位、个人发现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案发单位发生枪支等武器、弹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失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作、生产、储存、运输、进出口、销售、提供、购买、使用、持有、报废、销毁前款规定的物品。公安机关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其他主管部门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并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其他单位、个人发现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708	对有关极端主义非法活动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对宣扬极端主义，利用极端主义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宣扬极端主义的物品、资料、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宣扬极端主义，利用极端主义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及时受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人民警察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9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一个月。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恐怖活动嫌疑的场所和人员的，要及时受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一个月。 人民警察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710	对卖淫、嫖娼经检查患有性病的强制治疗	行政强制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2009 年修正本）（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9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卖淫、嫖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卖淫嫖娼行为的，要及时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2、调查阶段责任：人民警察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扣押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对办案人员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4、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 5、决定阶段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6、送达执行责任：符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制作并送达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扣押物品。 7、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法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进行追缴；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1	对外国人遣送出境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 审查责任：审查外国人是否在限期离境期内未离境或存在不准入境、非法拘留、非法就业等情形，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入境手续，经处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办理遣送出境法律文书。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遣送出境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是否存在再非法入境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其它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法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进行追缴；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2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安部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可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阶段责任：将旅店业变更登记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旅店业变更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作出变更备案或不予变更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备案单位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按时办结旅店业变更备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旅店业备案后不定期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3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十九条　第三款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阶段责任：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报备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备案单位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后不定期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14	对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提供相关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审核签字；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爆破作业单位备案业务，打印《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5、信息公开阶段：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1.【法律】 【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2、【行政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15	娱乐场所营业执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1 月 29 日发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在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阶段责任：将娱乐场所营业执照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娱乐场所营业执照备案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作出变更备案或不予变更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备案单位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娱乐场所营业执照备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娱乐场所营业执照备案后不定期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716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委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再生资源管理办法》（2007 年 3 月 27 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 8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1 月 30 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阶段责任：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作出变更备案或不予变更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备案单位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后不定期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7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委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阶段责任：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作出变更备案或不予变更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备案单位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后不定期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718	租赁房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24 号） 第七条　第一款 第三项　对承租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常住户口所在地、职业或者主要经济来源、服务处所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向公安派出所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阶段责任：将租赁房屋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备案案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备案单位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租赁房屋备案案后不定期检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719	对机动车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 2021 年 12 月 4 日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让的证明、凭证；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机动车行驶证； （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日内，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事项，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在机动车抵押登记期间申请转让登记的，应当由原机动车所有人、现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车辆管理所一并办理新的抵押登记。 在机动车质押备案期间申请转让登记的，应当由原机动车所有人、现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车辆管理所一并办理新的质押备案。 第三十三条 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解除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经过两次修正，第二次修正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0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委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第 12 号令）（已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经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现予公布，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应当事先将批准文件、来访单位、抵离时间、携枪数量、《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管理措施等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阶段责任：将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的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的备案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作出变更备案或不予变更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备案单位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的备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的备案后不定期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721	弃婴户籍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20 号令）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三）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722	公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要修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阶段责任：将公章刻制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备案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作出变更备案或不予变更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备案单位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公章刻制备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公章刻制备案后不定期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20 号令）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三）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3	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1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条　第二款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准开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阶段责任：将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备案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作出变更备案或不予变更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备案单位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按时办结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备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备案后不定期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20号令）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三）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724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29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抽样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2、承检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接到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移交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时限，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复检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解除临时查封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对检查确认火灾隐患已消除的，应当作出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对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处罚的当事人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送达当事人,对当事人已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对违法行为尚未改正、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不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并说明理由。 4、结果处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自检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由所属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还应当在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确定前组织专家论证。组织专家论证的，前款规定的期限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5、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71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72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抽样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治安情况、上网集中时间、火灾规律、特点等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2、承检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3、复检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5、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71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72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26	对大型活动焰火晚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准备阶段责任：对于取得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证的个人或单位，要在燃放时及时的通知公安机关，制定现场安保方案和紧急疏散预案，确保事前安全。2.审查责任：对燃放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对燃放焰火布置现场进行检查。3、燃放阶段：现场布置警戒线，并有安保人员警戒。3.事后监管责任：燃放后，合理安排检查是否有未完全燃放的烟花爆竹，确保无隐患后清理现场。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27	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实地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1]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2]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 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准备阶段责任：对于取得大型群众活动安全许可的个人或单位，要在活动举办时及时的通知公安机关，并要制定现场安保方案和紧急疏散预案，确保事前安全。2.审查责任：由公安机关对现场安保方案和紧急疏散预案进行审查，对安全疏散通道、现场消防预案、安保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无安全隐患。3、举办阶段：现场布置警戒线，并有安保人员警戒，演出区与观众区要明显隔开，确保现场井然有序，活动顺利进行。3.事后监管责任：演出结束后后，合理安排群众撤离，确保无隐患后清理现场。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05号，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8	对印刷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抽样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从事印刷行业的分布情况，对其进行不定期抽查。 2、承检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印刷物的内容进行甄别，对有危害社会、有煽动、骚乱内容的出版物要及时的制止。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9	对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从事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的分布情况、机动车修理行业的分布情况，对其生产活动、拆解活动进行不定期抽查。 并告知其从事机动车报废拆解工作、和机动车修理工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禁止事项。2、进行检查：对已承接的维修、拆解的机动车台账登记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其有无违规操作、私自拼装、报废车变卖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于严重违规的从业者，要追究其法律责任。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730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从事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炸的企业分布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并告知其从事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炸工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禁止事项。2、进行检查：对已从事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炸检查，检查其有无违规操作、私自变卖、有无入库出库记录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于严重违规的从业者，要追究其法律责任。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31	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抽样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治安情况、娱乐场所分布特点，有组织的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2、承检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娱乐场所遵守治安、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3、复检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5、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公安机关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32	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3 号 2006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条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的分布情况，对其校园安全进行不定期抽查。2、进行检查：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学期间，在上学和放学的集中时段，合理安排警力，确保在集中出入时段，中小学生、幼儿园学生的安全。3、加大宣传力度：在校园内开展针对涉恐、涉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校园安全知识讲座，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733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2017 年 5 月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评估，是指公安机关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银监部门）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人员和设施等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的活动。 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应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相结合。 2.【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涉及金融企业的分布情况，对其按照重点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2、进行检查：对金融企业内部的人防、物防、技防情况进行检查，查看其夜间值班情况、款物运输、存储情况、及内部防爆枪支的配备检修情况。3、加大培训力度：定期开展针对涉恐、涉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校园安全知识讲座，提高银行从业人员的安全保护意识。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73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建设及信息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14 年 8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 9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公布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建设及信息应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供电、通信、网络运营等单位应当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相关保障工作。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分布情况，检查其是否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并查看其维护情况。2、进行检查：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视频监控运转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于视角不好、清晰度不高的探头，要与单位负责人沟通，及时的调整和更换。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735	对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2008 年 6 月 1 日颁布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检查责任。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计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3.决定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九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36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于2005年8月26日颁布，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于2002年1月26日发布，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1］　2011年2月16日修订。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检查责任：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计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3.决定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37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1 月 29 日发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抽样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治安情况、娱乐场所分布特点，有组织的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2、承检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娱乐场所遵守治安、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3、复检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5、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公安机关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738	对枪支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1996 年 7 月 5 日修订通过，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涉及用枪企业的和个人的分布情况，对其持枪证、枪支的维修和使用情行不定期抽查。2、进行检查：对使用枪支企业的业内部的人防、物防、技防情况进行检查，查看其夜间值班情况、是否有枪支外借情况及枪支的使用记录；对个人的使用枪支的合法性进行评估，检查其持枪证是否按时检验，对于违规使用者，要及时的作出处罚，并及时的收缴枪支。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739	对旅馆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9 月 23 日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7 年 11 月 10 日由公安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8 日经第 588 号国务院令公布，对《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抽样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治安情况、旅馆业分布特点，有组织的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 2、承检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娱乐场所遵守治安、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复检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5、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公安机关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0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1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从事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的分布情况，对其收购活动进行不定期抽查。 并告知其从事收购废旧金属工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禁止收购物品。2、进行检查：对收购物品台账登记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其有无违规操作、私自收购法律禁止收购物品、以及变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于严重违规的从业者，要追究其法律责任。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741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检查责任：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计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3.决定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742	对典当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检查责任：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计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3.决定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3	对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批发、运输、销售的企业或个人的分布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并告知其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批发、运输、销售的注意事项及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禁止事项。2、进行检查：对已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批发、运输、销售企业或个人检查，检查其有无违规操作、私自变卖、有无入库出库记录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于严重违规的从业者，要追究其法律责任。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44	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一号公布　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检查责任。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计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3.决定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745	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 年 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7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由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各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报备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备案单位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信息公开责任：按时办结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备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其他：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备案后不定期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6	对违反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禁养犬只或者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条例】《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5月17日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自2023年9月1日正式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禁养犬只或者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实行名录化管理。烈性犬、大型犬的禁养品种名录、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在重点管理区内，禁止个人饲养禁养品种名录中的烈性犬、大型犬；除文物保护、危险物品存放地、重点仓储等单位外，其他单位不得饲养禁养品种名录中的烈性犬、大型犬。 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每一户籍且每一固定居所不得超过两只。饲养犬只繁殖幼犬超过限养数量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将超出限养数量的犬只转让、赠与他人或者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饲养的犬只属于禁养范围的，养犬人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九十日内将犬只自行处置。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采取绝育措施。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7	对违反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未经登记、年检养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条例】《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5月17日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自2023年9月1日正式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未经登记、年检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重点管理区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在犬只接种狂犬疫苗并植入电子标识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第十九条 养犬登记证实行一犬一证，每年年检一次。养犬人应当在养犬登记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凭犬只免疫接种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年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8	对违反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遗弃、虐待犬只或者组织、参与抖犬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条例】《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5月17日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自2023年9月1日正式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遗弃、虐待犬只或者组织、参与斗犬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注销养犬登记证，养犬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办理养犬登记证。 第二十二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人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出户； （二）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异味等侵扰他人正常生活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或者清除； （三）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他人，不得驱使犬只伤害他人，防止和制止犬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 （四）不得放任犬只影响环境卫生、破坏公共设施； （五）不得放任犬只在城市道路上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六）不得在住宅小区的公共通道、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养犬； （七）不得组织、参与斗犬活动； （八）不得随意弃置犬只尸体；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9	对违反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养犬人放任犬只在城市道路上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在住宅小区的公共通道、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养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条例】《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5月17日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自2023年9月1日正式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养犬人放任犬只在城市道路上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在住宅小区的公共通道、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收容犬只。 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出户； （二）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异味等侵扰他人正常生活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或者清除； （三）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他人，不得驱使犬只伤害他人，防止和制止犬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 （四）不得放任犬只影响环境卫生、破坏公共设施； （五）不得放任犬只在城市道路上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六）不得在住宅小区的公共通道、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养犬； （七）不得组织、参与斗犬活动； （八）不得随意弃置犬只尸体；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0	对违反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携带犬只出户未佩戴犬牌或者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绳（链）牵领犬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条例】《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5月17日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自2023年9月1日正式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未佩戴犬牌或者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绳（链）牵领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重点管理区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犬牌； （二）携犬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用束犬绳（链）牵领犬只，束犬绳（链）长度不得超过1.5米； （三）主动避让他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四）携带犬只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避开高峰时间，并采取怀抱、装入犬笼、配戴嘴套和收紧犬绳（链）等措施； （五）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 （六）不得驱使或者放任犬只在公共水域洗澡、游泳； （七）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1	对违反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携带犬只进入禁止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条例】《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5月17日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自2023年9月1日正式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禁止区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下列区域禁止携带犬只（导盲犬、扶助犬除外）进入：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 （二）医院、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 （三）市场、商场、大型超市等营业场所； （四）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养老院等以未成年人和老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五）烈士陵园、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前款规定之外的场所，场所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有权决定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对携带犬只进入作出限制的，应当设置明显标识或者说明。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2	对违反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将收容的犬只用于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条例】《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 年 5 月 17 日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将收容的犬只用于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第二十九条 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养犬管理实际需要，通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设立犬只收容场所，用于流浪犬只、强制收容犬只和养犬人自愿送交犬只的收容。犬只收容场所的设立应当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和动物保护、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犬只收容、领养等活动。 禁止将收容的犬只用于经营活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3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第三十八条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4	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日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2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5	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2日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3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6	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3 日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4 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7	未对物联网卡用户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限定物联网卡的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4 日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8	未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5日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6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9	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日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7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0	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日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8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1	未履行对异常账户、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日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9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2	未按照规定完整、准确传输有关交易信息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日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0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3	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日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1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4	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或者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日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2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日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6	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日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4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7	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日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5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8	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日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16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9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17 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1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2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 (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 配置民用枪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77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乏燃料运输管理活动，监督有关保密措施。 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批准核材料、放射性废物运输包装容器的许可申请。《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如有必要则组织现场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下发许可决定并送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2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77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公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2011年3月2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第四十九条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限制通行区域。限制通行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标注。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申请或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或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做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相关通行证或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环节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6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1、《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本)(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 十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 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 一次 修正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第 二 次 修正）已 被 修 改，修 改 依 据《中 华 人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 十届 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 三次修正)。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64 号令)，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64 号令）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的决定。准予核发的，按规定核发牌证；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核发的，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并送达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告知申请人领取方式和期限。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如对办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对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诸如为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牌证、索贿受贿、不履行职责等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其中的相关条款，如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对机动车登记过程中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作出了规定 。	
777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本)(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 十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 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 一次 修正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第 二 次 修正）已 被 修 改，修 改 依 据《中 华 人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 十届 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 三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受理阶段责任 1. 公示告知：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 接收申请：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要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 1. 材料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查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 背景审查：审查申请人的年龄、驾驶经历、违法犯罪记录、身体条件等是否符合规定。 决定阶段责任 1. 作出决定：根据审核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 说明理由：对不予许可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阶段责任 1. 核发证件：准予许可的，制作并发放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证书。 2. 信息公开：将许可结果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询。 事后监管责任 1. 监督检查：加强对校车驾驶人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其驾驶资格的保持情况。 2. 处理违规：对不符合条件或有违规行为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如撤销许可等。	追责情形 1.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 。 2. 已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但出现以下情况：提出注销申请；年龄超过 60 周岁 ；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 ；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记满 12 分或者有犯罪记录 ；患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或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追责依据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校车驾驶人应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第 25 条禁止未取得资格者驾驶校车；第 47 条对未取得资格驾驶校车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可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明确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条件、申请流程，以及在特定情形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 。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将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行为，规定一次记 9 分 。 4.《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规定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8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本)(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 十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 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 一次 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第 二 次 修正）已 被 修 改，修 改 依 据《中 华 人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 十届 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 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申请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2、提交材料：办理各类业务时，需按规定提交真实、齐全、有效的身份证明，车辆来历证明，车辆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9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 一次 修正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第 二 次 修正）已 被 修 改 ， 修 改 依 据 《中 华 人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 十届 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 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作出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法定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予以信息公开。	【法律】《中华人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80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本）（1985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现行有效）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如有必要则组织现场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下发许可决定并送达。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20号令）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三）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781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5月17日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本市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 重点管理区为市、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及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各类开发区（园区）。一般管理区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管理区内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人口稠密的区域，经相应的旗区人民政府决定，可以按照重点管理区进行管理。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管理区的具体范围。第十六条 重点管理区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在犬只接种狂犬疫苗并植入电子标识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 公安机关负责养犬登记申请的审查，符合本条例养犬规定的，应当予以登记，采集、录入犬只信息，发放养犬登记证、犬牌。不符合养犬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在十五日内将犬只转让、赠与他人或者送至犬只收容场所。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便民原则在政务服务网或者政务服务窗口办理养犬登记。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骗取的养犬登记证无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及追责情形： 《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禁养犬只或者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未经登记、年检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遗弃、虐待犬只或者组织、参与斗犬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注销养犬登记证，养犬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办理养犬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放任犬只影响环境卫生、未及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养犬人放任犬只在城市道路上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在住宅小区的公共通道、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收容犬只。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未佩戴犬牌或者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绳（链）牵领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禁止区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将收容的犬只用于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拉特旗统计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订本）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一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第三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订本）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一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第三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订本）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一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第三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订本）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一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第三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订本）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一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第三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的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的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的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项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的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9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的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的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 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普查人员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	
11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 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普查人员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 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普查人员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	
13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 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普查人员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 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普查人员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	
15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19 号发布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 号，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持证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以收缴统计调查证。情节较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解除聘用合同，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将统计调查证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利用统计调查证从事与政府统计调查无关的活动的； （三）泄露调查对象统计调查资料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的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达拉特旗统计局	1.受理责任：设置公平公正公开的受理程序，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审核责任：本级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举报属实后，组织报批审核，相关利益人不得作为评委。3.决定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的审核程序报上级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进行表彰奖励。4.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国家、自治区统计局执法检查部门专项检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的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7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订本）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统计局	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笔录应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2、审查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通知当事人到场；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当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决定责任：登记保存由县级以上统计机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不得委托。登记保存应当由县级以上统计机构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4、执行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5、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登记保存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对统计执法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21 号发布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统计执法监督检查记录制度。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统计局	1、承检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检查人员进行调查或检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检查时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2、复检责任：对需要复检的企业，及时予以复检。 3、结果处理责任：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在监督检查调查对象统计工作时，有下列行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4、信息公开责任：统计部门要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对严重违法企业要在内蒙古自治区在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平台及工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	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达拉特旗统计局	1.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环节责任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环节责任 ：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 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普查人员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对统计工作中有检举有功的单位及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 年修订本）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达拉特旗统计局	1.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环节责任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环节责任 ：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 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达拉特旗民政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号公布，2016 年 02 月 0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 （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 （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24 年 9 月 5 日民政部令第 74 号）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 （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骨灰墙审批，公墓审核，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8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1.受理责任：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施施的监督检查。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更新、改造陈旧的火化设备，防止污染环境。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的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 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686 号公布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2018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1.受理责任：按照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对决定同意的，出具同意的书面文书。 6.监管责任：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的监管的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作出同意决定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的。 5.在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社会组织评估	行政确认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7 日民政部令第 39 号公布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7 日民政部令第 39 号公布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7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24 年 9 月 5 日民政部令第 73 号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第二章 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五十条 登记结婚后，按照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未到法定婚龄。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结、离婚登记为：初审→受理→审查→登记； 撤销登记为：初审→受理→审查→报批→公告。	达拉特旗民政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予以即审即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核发婚姻登记证的决定。 4.告知责任：不予办理应当告知理由。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收取费用的。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1 号公布 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达拉特旗民政局	1.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 2.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1 号公布 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部委规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鄂尔多斯市 75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鄂府发〔2022〕101 号）。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达拉特旗民政局	审批、决定。审批：各旗区民政局从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决定：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统一登记造册，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追责情形：从事高龄津贴审核发放的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民政发〔2025〕33 号））。	
11	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重度残疾护理补贴的给付	行政给付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 号） 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2008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达拉特旗民政局	研究拟订全旗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协调指导老年人、孤儿、五保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宏观管理和国家对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2008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城乡低保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达拉特旗民政局	1.审核责任：对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不低于 30%比例抽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发放责任：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3.决定责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并书面说明理由。4.指导和督促责任：指导和督促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工作，并督促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开展定期复核。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布，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鄂尔多斯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第六条　具有鄂尔多斯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四）因病无法劳动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被认定为完全或部分丧失自理能力的视为无劳动能力）； （五）旗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第九条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十条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　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二）　60 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鄂尔多斯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有关规定的；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旗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达拉特旗民政局	1.组织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并开展定期复核工作，对不符合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2.负责材料审查及审批。旗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3.负责发证及公布。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旗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嘎查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旗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及代理人。4.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布，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鄂尔多斯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各级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第五十条　对特困救助供养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责任不落实、互相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城乡临时救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进一步规范达拉特旗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达民发（2024）46 号）第五条　社会救助对象类别认定及管理，第五款 临时救助综合认定：支出型救助，家庭成员罹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慢性病需要治疗，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较大的，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家庭中的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造成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家庭中有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需要照顾，致使家庭成员无法外出务工，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范围，或者已经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但因家庭中有重度残疾人、危重病患者等，在享受其他各项政府补贴、救助、帮扶政策的基础上，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急难型救助，对因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公共卫生、社会安全、溺水等原因造成严重人员伤亡、住房、生活资料严重损毁的，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对突发重大疾病（包括传染病疫情等）需要紧急入院抢救治疗，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必要时采取“先行救助”的方式直接给付）	达拉特旗民政局	1.负责组织督促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临时救助工作，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社会救助对象审核审批的责任主体。 2、支出型救助金额在 30000 元（含）以下支出型救助的，由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程序直接审批；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审核、审批手续，下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 3、急难型救助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下急难型救助的，由苏木镇人民政府党委、街道办事处党工委、旗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审批；救助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含）以下的，需经旗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审批。急难型救助资金可通过社会化方式“即时”发放，必要时采取“先行救助”的方式直接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布，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孤儿基本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201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民发〔2010〕161 号　2010 年 11 月 26 日实施）　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 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达拉特旗民政局	1.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 2.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老弱病残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一 、《国务院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精减下来的老、弱、残职工,按照以下办法安置： (二)全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不合乎退休条件的老、弱、残职工，可以作退职处理。其中家庭生活有依靠的，执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发给退职补助费；家庭生活无依靠的，不发给退职补助费，改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救济费，救济费的标准为本人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三十，作为本人的生活费用。他们的家属生活有困难的，另按社会救济标准给予救济。对于按月领取救济费的退职职工，原单位应当在他们退职的时候发给领取救济费的证明，同时通知退职职工居住地的县(市)民政部门予登记。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1982] 城 14 号 1982 年 3 月 12 日实施） 一、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简称精减退职老职工），凡是在精减退职当时和现在都符合（65）国内字 224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享受百分之四十救济条件，即：全部或者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至今未享受百分之四十救济，经审查核实，应予补办救济手续。审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无原始证件或原始证件丢失、现有其他可靠证明材料，确属漏办的，应予补办。救济费从批准之月起发给。 二、对不符合享受百分之四十救济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精减退职老职工，应按照国务院（６５）国内字２２４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给予社会救济，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对其中现已年老体弱、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又无依靠的精减退职老职工，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达拉特旗民政局	1.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 2.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7	“三民”人员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批转自治区党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解决“新内人党”历史错案遗留问题的迹象具体规定》（内党发[1978]56号，1978 年 6 月 30 日印发，自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关于农民,、牧民、城镇居民生活困难和生产队负担过重的补助问题 对挖"新内人党”致死的农民、牧民、城镇居民,其丧葬费、抚恤费还未发给的，要发给的，对死者遗属和严重伤残而完全丧失劳动力的，可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达拉特旗民政局	1.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 2.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8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号公布，2016 年 02 月 0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号公布，2016 年 02 月 0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号公布，2016 年 02 月 0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1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号公布，2016 年 02 月 0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号公布，2016 年 0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3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号公布，2016 年 0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	对社会团体从事赢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号公布，2016 年 0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号公布，2016 年 0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号公布，2016 年 0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8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 4 月 7 日民政部令第 2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收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 4 月 7 日民政部令第 2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七）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 4 月 7 日民政部令第 2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八）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 4 月 7 日民政部令第 2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 4 月 7 日民政部令第 2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 4 月 7 日民政部令第 2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四）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 4 月 7 日民政部令第 2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五）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 4 月 7 日民政部令第 2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九）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 4 月 7 日民政部令第 2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十）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 4 月 7 日民政部令第 2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十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	对非法民间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4月10日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 第四条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他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4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通过，2023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通过，2023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通过，2023年修改）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本）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通过，2023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通过，2023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通过，2023年修改） 第一百零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违反本法第十四条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违反本法第十四条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性质、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违反本法第十四条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违反本法第十四条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1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违反本法第十四条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二十一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违反本法第十四条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违反本法第十四条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违反本法第十四条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对开展募捐活动中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对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对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对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修正本） 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制定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修正本） 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8 月 21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研究拟订全旗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协调指导老年人、孤儿、五保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宏观管理和国家对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研究拟订全旗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协调指导老年人、孤儿、五保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宏观管理和国家对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研究拟订全旗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协调指导老年人、孤儿、五保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宏观管理和国家对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研究拟订全旗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协调指导老年人、孤儿、五保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宏观管理和国家对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研究拟订全旗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协调指导老年人、孤儿、五保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宏观管理和国家对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研究拟订全旗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协调指导老年人、孤儿、五保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宏观管理和国家对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研究拟订全旗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协调指导老年人、孤儿、五保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宏观管理和国家对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1.立案责任：发现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在家庭收入情况好转后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2014年2月21日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研究拟订全旗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协调指导老年人、孤儿、五保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宏观管理和国家对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74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研究拟订全旗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协调指导老年人、孤儿、五保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宏观管理和国家对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三）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研究拟订全旗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协调指导老年人、孤儿、五保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宏观管理和国家对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76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四）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研究拟订全旗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协调指导老年人、孤儿、五保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宏观管理和国家对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77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以及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五）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研究拟订全旗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协调指导老年人、孤儿、五保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宏观管理和国家对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78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79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0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5 号，2017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第 175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5 号，2017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第 175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81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3 号公布）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拟订全旗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界限变革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负责旗区边界和乡级行政边界争议的调整和处理，提出仲裁建议；负责本地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3 号公布）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1 年 3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2 号公布）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动或者损毁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确因施工、采矿等生产活动或者水利防洪工程等基本建设需要挪动界线标志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征得行政区域界线毗邻双方政府的同意。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旗县级行政区域界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修复，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8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3 号公布）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拟订全旗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界限变革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负责旗区边界和乡级行政边界争议的调整和处理，提出仲裁建议；负责本地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 5 月 13 日 国务院令第 353 号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对故意损毁或者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示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3 号公布）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拟订全旗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界限变革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负责旗区边界和乡级行政边界争议的调整和处理，提出仲裁建议；负责本地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1.【部门规章】《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2008 年 8 月 22 日民政部令第 36 号公布） 第十七条 第一款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1 年 3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2 号公布）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旗县级行政区域界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修复，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84	对公开使用未经批准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 年 11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一）公开使用未经批准地名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拟订全旗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界限变革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负责旗区边界和乡级行政边界争议的调整和处理，提出仲裁建议；负责本地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 年 11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一）公开使用未经批准地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5	对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 年 11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二）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拟订全旗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界限变革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负责旗区边界和乡级行政边界争议的调整和处理，提出仲裁建议；负责本地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 年 11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二）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	
86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 年 11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三）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拟订全旗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界限变革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负责旗区边界和乡级行政边界争议的调整和处理，提出仲裁建议；负责本地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 年 11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三）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	
87	对使用外国地名、人名命名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 年 11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三）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拟订全旗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界限变革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负责旗区边界和乡级行政边界争议的调整和处理，提出仲裁建议；负责本地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 年 11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四）使用外国地名、人名命名地名的。	
88	对擅自移动、涂改、损坏、沾污和遮挡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 年 11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五）擅自移动、涂改、损坏、玷污和遮挡地名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拟订全旗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界限变革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负责旗区边界和乡级行政边界争议的调整和处理，提出仲裁建议；负责本地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 年 11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五）擅自移动、涂改、损坏、玷污和遮挡地名标志的。	
8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8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8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8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1.立案责任：发现墓穴占地面积超标准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8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8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1.立案责任：发现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8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8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民政局	1.立案责任：发现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 1997 年 7 月 21 日实施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8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号公布，2016 年 02 月 0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4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5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号公布，2016 年 02 月 0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旗辖区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8	对民办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2.【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它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民政局	研究拟订全旗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协调指导老年人、孤儿、五保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宏观管理和国家对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9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 28 日民政部令第 35 号公布） 第九条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募捐备案。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	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审核慈善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	慈善信托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受理慈善信托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2	慈善信托变更受托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慈善信托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年度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慈善组织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变更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5	慈善组织年度管理费用超过百分之十的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慈善组织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6	在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公开募捐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慈善组织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7	募捐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慈善组织募捐监管、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8	不再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慈善组织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通过，2023 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9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1986年国务院发布、2021年修订，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民政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发改委立项前对住宅区、楼宇的地名命名进行前置审批。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1986年国务院发布、2021年修订，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该批准机关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该批准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未报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第四十条　公职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达 拉 特 旗 本 级 权 责 清 单

（公安局、统计局、民政局）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达拉特旗公安局权责清单 1
达拉特旗统计局权责清单 453
达拉特旗民政局权责清单 464